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5年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5年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2025年年報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2026年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之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薪酬。
8.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監事。
9.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註冊地址。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7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6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9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上述大會之聯繫詳情為：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4幢
電話：+86 10 8012 3991
電郵：ir@lepubiopharma.com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及隋滋野博士（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及秦怡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